

证券代码：600862

证券简称：中航高科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09号

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公司住所、经营范围、股本结构等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	拟修订
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永和路 1 号，邮政编码：22601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江苏省南通市永和路 1 号， 邮政编码：226011
2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以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（ 总会计师 ），以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3	第十四条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：航空新材料、高端智能装备技术开发，及其航空、轨道交通、汽车、医疗器械、装备制造等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 房地产开发 ；创新创业投资。	第十四条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：航空新材料、高端智能装备技术开发，及其航空、轨道交通、汽车、医疗器械、装备制造等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创新创业投资。
4	第二十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755,120,619 股，其中国家持有股份为 657,365,958 股；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637,928,488 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，合计 1,393,049,107 股。

5	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，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以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，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（总会计师）以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6	第二百一十二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，作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有。	第二百一十二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，作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。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6 日